



海南 安全生产 简报

第10期·总315期

2016. 10. 14

本期导读

9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各类事故起数同比下降，受伤人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上升。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5个行业未发生事故，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不容乐观。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6起，同比增加5起，死亡6人，同比增加5人，其中建筑施工3起，死亡3人。

9月份，澄迈、儋州、东方等5个市县事故起数下降幅度较大；万宁、五指山、澄迈等6个市县实现零死亡；保亭、昌江、文昌和乐东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昌江、乐东、琼中和保亭等4个市县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

● 9月份全省生产安全情况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 (一)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二) 刘赐贵省长强调要以最严格的措施守住安全底线
- (三)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 (四) 中秋国庆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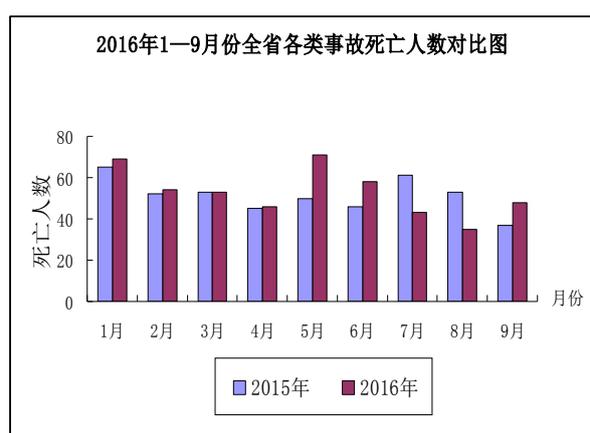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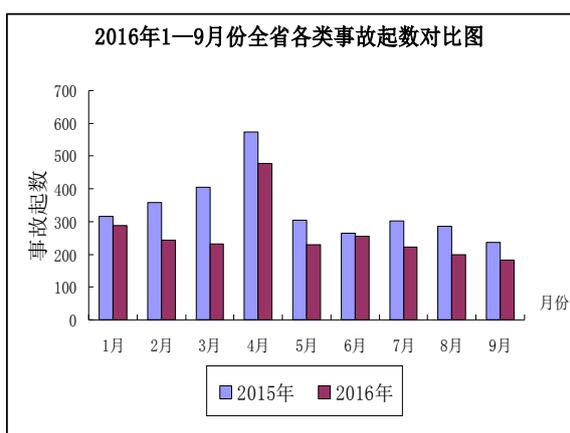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至9月份全省安全生产情况

今年1至9月份累计数据显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呈“一降两升一持平”态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同比上升，受伤人数同比持平，总体平稳。道路交通、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的死亡人数有所上升。

一、9月份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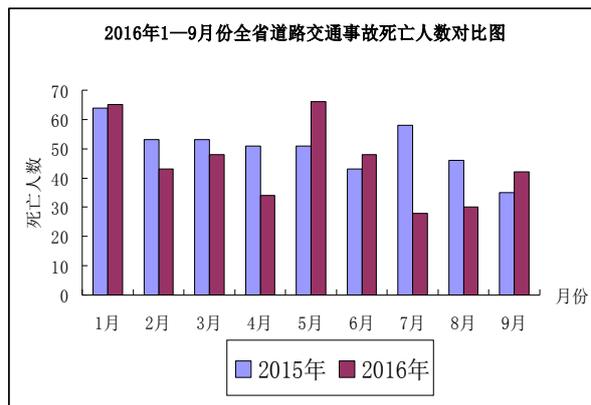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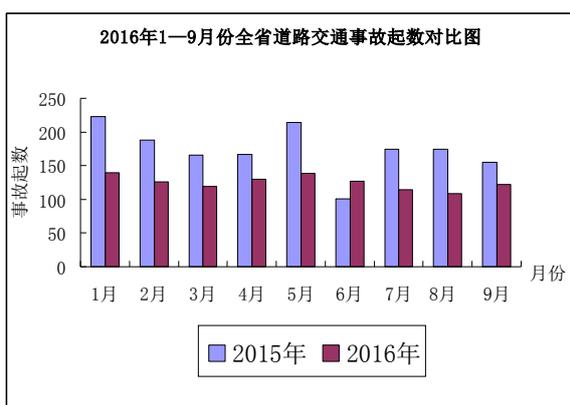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9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183起，同比减少53起，下降22.5%，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同比分别减少33起和24起；死亡48人，同比增加11人，上升29.7%，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和工矿商贸行业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7人和5人；受伤136人，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443.36万元，同比增加67.81万元，上升18.2%，主要原因是工矿商贸行业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增加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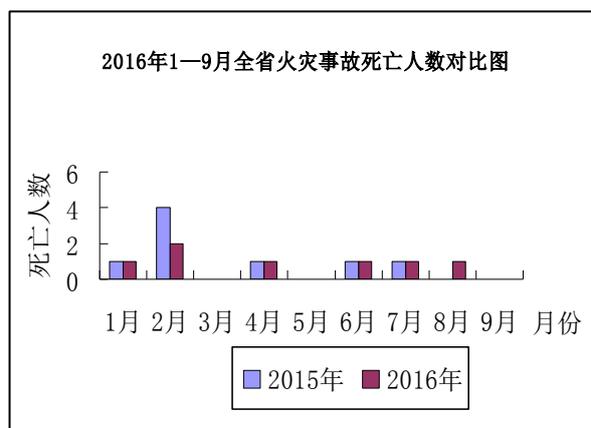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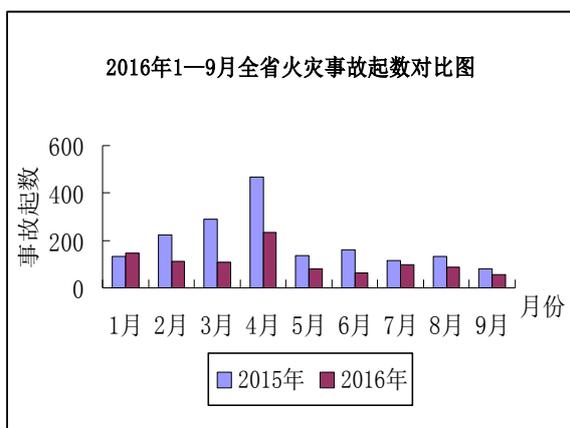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2起，占全省当月事故

总起数的 66.6%，同比减少 33 起，下降 21.3%；死亡 42 人，占全省当月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的 87.5%，同比增加 7 人，上升 20.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8 起，占当月道路交通事故总起数的 6.6%，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4.3%；死亡 4 人，占当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9.5%，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100%。



2. 火灾。发生火灾事故 55 起，占当月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30.1%，同比减少 24 起，下降 30.4%；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0 起，占当月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8.2%，同比减少 5 起，下降 33.3%。



3. 工矿商贸。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6 起，同比增加 5 起，

上升 500.0%；死亡 6 人，同比增加 5 人，上升 500.0%；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380 万元，同比增加 260 万元，上升 216.7%。其中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 起（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同比增加 3 起，上升 300.0%；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3 人，上升 300.0%；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212 万元，同比增加 212 万元。非煤矿山发生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0%；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增加 110 万元。工商贸其它行业发生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0%。

4. 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5 个行业本月未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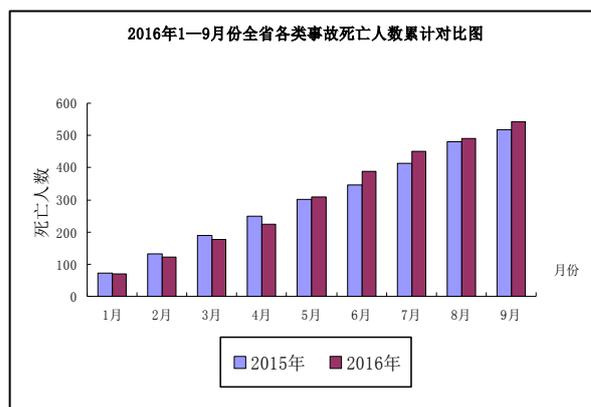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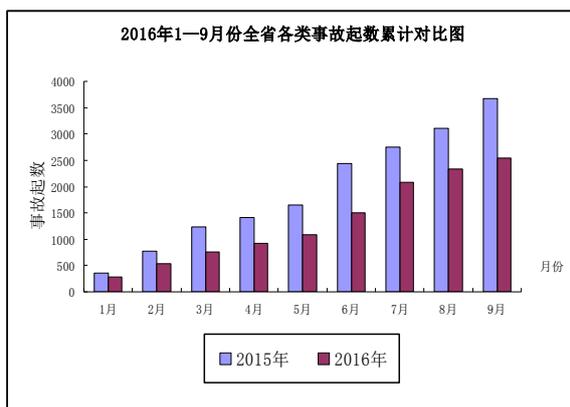
（三）市县事故情况。澄迈等 13 个市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其中澄迈、儋州、东方、三亚和琼中等 5 个市县同比下降幅度明显，分别下降 68.4%、56.3%、42.1%、40.0%和 40.0%。保亭、昌江、乐东、文昌和洋浦等 5 个统计单位的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分别增加 6 起、5 起、4 起、4 起和 1 起，分别上升 300%、100%、100%、100%、25.0%和 100%。万宁等 12 个市县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或持平，其中万宁、五指山、澄迈、临高、陵水和白沙等 6 个市县实现零死亡。昌江等 7 个统计单位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其中海口市、昌江、乐东、文昌和琼中等 4 个市县死亡人数同比增加较多，分别增加 6 人、4 人、4 人、3 人和 3 人，分别上升 100%、400%、400%、300%和 75.0%。

(四)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9 月份, 我省未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二、1 至 9 月份安全生产情况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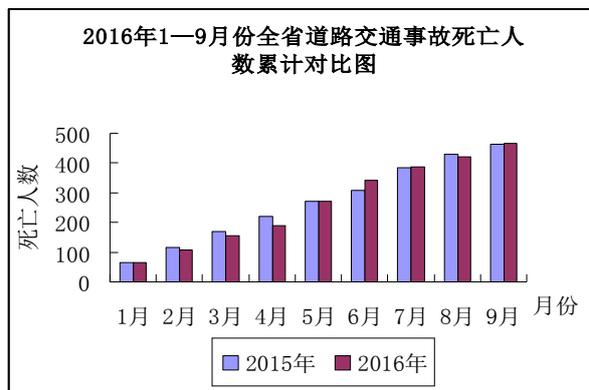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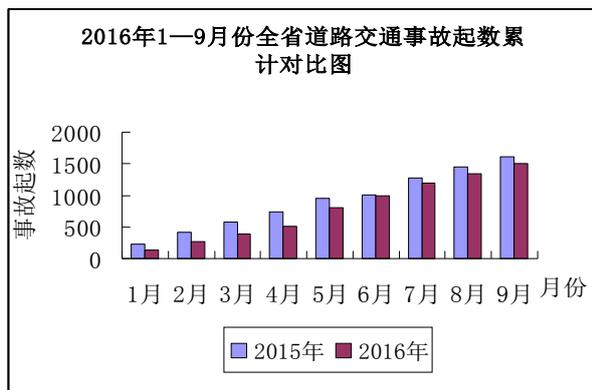
1 至 9 月份, 全省发生各类事故 2543 起, 同比减少 1131 起, 下降 30.8%; 死亡 542 人, 同比增加 25 人, 上升 4.8%; 受伤 2023 人, 同比减少 118 人, 下降 5.5%; 直接经济损失 7125.86 万元, 同比增加 1700.09 万元, 上升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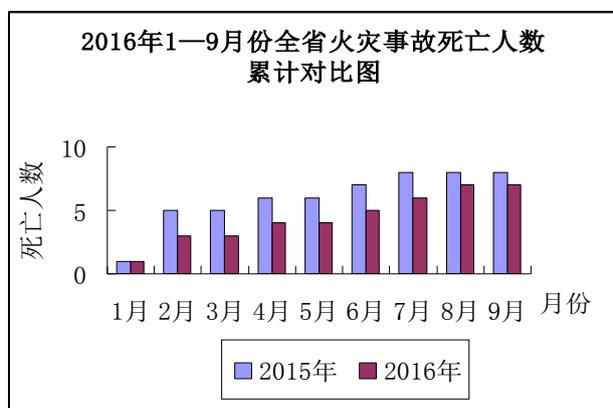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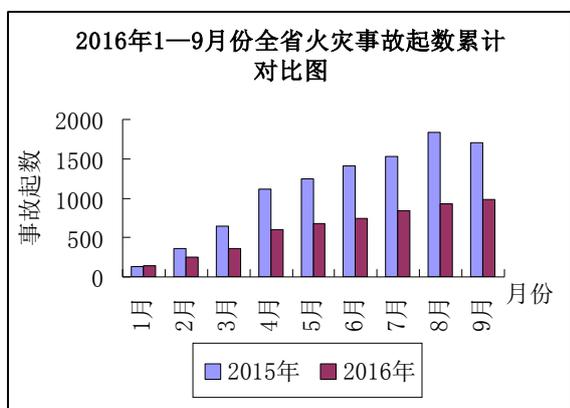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500 起, 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59.0%, 同比减少 106 起, 下降 6.6%; 死亡 467 人, 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86.1%, 同比增加 3 人, 上升 0.6%; 受伤 2004 人, 占各类事故受伤总人数的 99.1%, 同比减少 213 人, 下降 9.6%; 直接经济损失 1126.69 万元, 同比增加 266.03 万元, 上升 30.9%。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92 起, 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2.8%, 同比减少 2 起, 下降 1.0%; 死亡 93 人, 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

数的 19.9%，同比增加 11 人，上升 13.4%。



2. 火灾。发生事故 979 起，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38.5%，同比减少 729 起，下降 42.7%；死亡 7 人，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1.3%，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2.5%。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28 起，占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3.1%，同比减少 7 起，下降 5.2%；死亡 2 人，占火灾死亡人数的 28.6%，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200%。



3. 工矿商贸。发生事故 53 起，同比增加 28 起，上升 112.0%；死亡 53 人，同比增加 21 人，上升 65.6%；受伤 2 人，同比减少 5 人，下降 71.4%；直接经济损失 3463.4 万元，同比增加 1055.4 万元，上升 43.8%。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 2 起，

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6 起（房屋建筑 9 起、市政工程 6 起、交通建筑 4 起、私人建房 5 起、装饰装修 12 起），同比增加 22 起，上升 157.1%；死亡 35 人，同比增加 18 人，上升 105.9%。工商贸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5 起，同比增加 5 起，上升 50.0%，死亡 16 人，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14.3%；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 水上交通。发生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无人员死亡，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00%。

5. 农业机械。发生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

6. 渔业船舶。发生事故 8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4.3%；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75.0%。

7. 铁路交通、民航飞行 2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市县事故情况。1 至 9 月份，儋州、澄迈和屯昌等 3 个市县的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保亭、文昌、定安和万宁等 4 个市县的事故总起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上升 44.4%、29.3%、28.9%和 21.8%；临高等 11 个市县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上升，其中临高和保亭 2 个县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11 人和 2 人，分别上升 91.7%和 66.7%，澄迈等 8 个市县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均下降或持平。

（四）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9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同比增加 3 起，上升 37.5%；死亡 44 人，

同比增加 17 人，上升 63.0%；其中道路交通较大事故 9 起，死亡 37 人；渔业船舶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全省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五）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国家安委办挂牌督办的 93 处油汽管道隐患，我省已完成 92 处，剩余 1 处为海南三亚航煤管道隐患整改工程，计划整改 16.34 公里，已完成敷设 11.6 公里，占 70.1%，主体控制性工程如穿越河流、山体等工程均已完工，按计划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

截止 10 月 12 日，海南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化、数据化（两化）系统注册企业 914 家，已实现每周自查自报企业 711 家，上报率 78%。18 个市县中辖区内重点企业自查率达 100%的市县有五指山市、万宁市、屯昌县、昌江县、保亭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县安监局登陆“两化”系统督查方面，总次数 219 次，较上月减少 30 次，五指山、东方、澄迈、乐东、保亭等五个市县使用“两化”系统督查次数不足 4 次，督查力度不够；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全面共排查出 226 处，已整改 205 处，整改率 91%，海口市等 7 个市县整改率较低。

三、主要特点

1 至 9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起数总量保持平稳。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总起数呈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 6.6%和 42.7%。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仍然呈上升趋势，同比增加 11 人，上升 13.4%。二是儋州、澄迈和屯昌等 3 个市县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

实现“双下降”。三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交通、民航飞行等4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1至9月份，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53起，同比增加28起，上升112.0%；死亡53人，同比增加21人，上升65.6%；其中9月份发生6起，同比增加5起，死亡6人，同比增加5人。其中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是导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

（二）渔业船舶行业事故频发。1至9月份，全省共发生渔业船舶事故8起（含较大事故2起），同比增加1起，上升14.3%；死亡14人，同比增加6人，上升75.0%。除4月、8月和9月份外，其余月份均有渔业船舶事故发生，其中2月份和7月份各发生1起较大事故。

（三）较大事故多发。1至9月份，海口（2起）、乐东（2起）、三亚（1起）、儋州（1起）、琼海（1起）、万宁（1起）、临高（1起）、陵水（1起）、洋浦（1起）等9个统计单位共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11起，已超过2015年全年较大事故的总和（10起）。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4起（海口2起、琼海1起、乐东1起），占较大事故起数的36.4%。9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7起与货车有关，2起与摩托车有关。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目前全省正处于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交通运输繁忙；我省将逐步迎来旅游旺季，

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安全生产压力增大。现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刘赐贵省长的讲话精神。我省目前进入旅游旺季，是安全事故高发期。10月12日，省政府召开2016年全省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刘赐贵省长就加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要紧绷安全生产责任的弦，认真贯彻落实刘赐贵省长的讲话精神，把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压实，围绕旅游、宾馆、交通、海上作业、石化等重点行业，以及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预案，千方百计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强化监管。一是要针对道路施工对车辆行驶安全的影响，加强对海口绕城高速等重点道路施工路段的管控，规范交通运行秩序，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要针对第四季度人流、物流增加的特点，严厉打击营运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等非法违法行为。三是要针对建筑施工行业可能存在赶工期的特点，各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预防建筑施工事故安全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打击因赶工期而存在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及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四是继续强化对旅游景区的管理，重点对风险高的旅游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确保我省旅游安全有序。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10月11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会议强调，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作出制度性安排，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刘赐贵省长强调要以最严格的措施守住安全底线

9月21日，刘赐贵省长在东方工业园区对油气产业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全省油气产业发展座谈会。他强调，抓安全就是抓生产、抓发展，抓生产、抓发展必须抓安全。对于油气产业发展，安全生产更是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

刘赐贵省长强调指出，要层层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与政府的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不能跑冒滴漏。油气项目需要搬迁8000多人的村庄问题，封闭运行的问题，还有地下管线的问题，这些都是安全生产的具体问题。安全问题出了事就是大事，就必须追究责任，想吃后悔药都来不及，这都是有教训的，我们国际旅游岛，如果出了一个安全事故，对国际旅游岛的形象是严重的损害，千万不要掉以轻心。要以最严格的措施，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9月2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1号），就做好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

通知要求，要突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检查，严格审批和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强化对交通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船）、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强化各类景区、大型游乐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提前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通知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要特别加强值班值守，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旅游、消防及用电用气用油等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中秋国庆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中秋国庆期间，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2 起，死亡 17 人，同比分别减少 2 起和 2 人，下降 5.9%和 10.6%。其中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5 起，死亡 16 人，同比分别减少 2 起和 3 人，下降 11.8%和 15.8%。渔业船舶、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等行业领域均无事故。全省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此件主动公开）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2016年9月份分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183	2543	-22.5	-30.8	48	542	29.7	4.8	24	384	0.0	4.9	10	163	150.0	28.3	0	11	0	3
海口市	59	776	-21.3	-4.8	12	122	100.0	8.9	9	139	80.0	10.3	1	37	0.0	12.1	0	2	0	0
三亚市	21	312	-40.0	-60.0	4	70	-20.0	22.8	5	43	500.0	-4.4	3	21	300.0	110.0	0	1	0	-1
文昌市	20	225	25.0	29.3	7	41	75.0	28.1	0	31	-100.0	47.6	0	10	-100.0	25.0	0	0	0	0
琼海市	8	123	-20.0	7.0	2	46	0.0	17.9	0	14	0.0	7.7	0	14	0.0	100.0	0	1	0	1
万宁市	2	67	-33.3	21.8	0	18	-100.0	0.0	0	12	-100.0	0.0	0	5	0.0	25.0	0	1	0	1
儋州市	7	196	-56.3	-41.3	3	43	0.0	-25.9	2	20	100.0	-23.1	0	11	-100.0	-45.0	0	1	0	0
五指山市	1	24	0.0	-11.1	0	11	-100.0	10.0	0	2	0.0	-75.0	0	2	0.0	-33.3	0	0	0	0
东方市	11	199	-42.1	3.6	2	34	-60.0	-8.1	0	17	-100.0	13.3	0	2	-100.0	-60.0	0	0	0	0
澄迈县	6	96	-68.4	-50.5	0	20	-100.0	-52.4	0	15	0.0	-46.4	0	6	0.0	-40.0	0	0	0	0
定安县	4	58	-20.0	28.9	1	10	-50.0	-16.7	1	8	0.0	-11.1	0	3	0.0	-25.0	0	0	0	0
临高县	4	73	-20.0	-50.0	0	23	0.0	91.7	0	17	0.0	21.4	0	15	0.0	150.0	0	1	0	1
屯昌县	2	48	-33.3	-20.0	1	8	-50.0	-42.9	0	7	0.0	16.7	0	2	0.0	0.0	0	0	0	-1
昌江县	10	70	100.0	-7.9	5	20	400.0	0.0	2	10	200.0	42.9	2	7	200.0	133.3	0	0	0	0
乐东县	8	79	100.0	-43.2	5	23	400.0	0.0	2	16	100.0	33.3	2	9	200.0	800.0	0	2	0	1
琼中县	3	29	-40.0	-9.4	3	12	300.0	71.4	2	11	200.0	266.7	2	8	200.0	700.0	0	0	0	0
陵水县	1	46	-80.0	-14.8	0	9	0.0	12.5	1	5	0.0	-37.5	0	0	0.0	-100.0	0	1	0	1
保亭县	8	52	300.0	44.4	2	5	200.0	66.7	0	4	-100.0	300.0	0	1	0.0	100.0	0	0	0	0
白沙县	5	53	-28.6	-13.1	0	18	0.0	63.6	0	9	-100.0	0.0	0	5	0.0	25.0	0	0	0	-1
洋浦	2	16	100.0	0.0	1	9	100.0	50.0	0	4	-100.0	33.3	0	5	0.0	25.0	0	1	0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年9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6	53	500	65.6	3	35	300	105.9	4	93	100	13.4	0	0	0	-100	0	1	0	100
海口市	1	18	0	63.6	1	15	100	87.5	0	18	0	-10.0	0	0	0	0	0	0	0	0
三亚市	3	7	300	133.3	2	4	200	300.0	0	10	0	66.7	0	0	0	0	0	0	0	0
文昌市	0	4	0	300.0	0	3	0	300.0	0	6	0	20.0	0	0	0	0	0	0	0	0
琼海市	0	1	0	0.0	0	1	0	0.0	0	13	0	116.7	0	0	0	0	0	0	0	0
万宁市	0	0	0	0.0	0	0	0	0.0	0	5	0	25.0	0	0	0	0	0	0	0	0
儋州市	0	1	0	-80.0	0	0	0	0.0	0	8	-100	-42.9	0	0	0	-100	0	0	0	0
五指山市	0	2	0	0.0	0	2	0	100.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东方市	0	1	0	-66.7	0	1	0	-66.7	0	1	-100	0.0	0	0	0	0	0	0	0	0
澄迈县	0	2	0	100.0	0	0	0	0.0	0	4	0	-55.6	0	0	0	0	0	0	0	0
定安县	0	2	0	200.0	0	2	0	200.0	0	1	0	-75.0	0	0	0	0	0	0	0	0
临高县	0	5	0	400.0	0	3	0	200.0	0	4	0	100.0	0	0	0	0	0	0	0	0
屯昌县	0	0	0	-100.0	0	0	0	0.0	0	2	0	100.0	0	0	0	0	0	0	0	0
昌江县	1	3	100	200.0	0	0	0	0.0	1	3	100	50.0	0	0	0	0	0	1	0	100
乐东县	0	1	0	100.0	0	1	0	100.0	2	8	200	700.0	0	0	0	0	0	0	0	0
琼中县	1	3	100	200.0	0	2	0	100.0	1	5	100	500.0	0	0	0	0	0	0	0	0
陵水县	0	0	0	0.0	0	0	0	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保亭县	0	1	0	100.0	0	0	0	0.0	0	0	0	0.0	0	0	0	0	0	0	0	0
白沙县	0	1	0	100.0	0	1	0	100.0	0	4	0	0.0	0	0	0	0	0	0	0	0
洋浦	0	1	0	0.0	0	0	0	-100.0	0	1	0	100.0	0	0	0	0	0	0	0	0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 年度省安委办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安全生产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万宁市政府	万宁市 9 家涉氨制冷企业、6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 120 项隐患	4 月 30 日	4 月 27 日组织专家赴万宁市检查了解有关情况，目前万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隐患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汇总整改情况汇报，将于近日上报省安委办。共 120 项隐患，已整改 104 项，16 项正在整改。	
2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主机显示存在故障等 47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7 项隐患，截至 3 月 22 日，已整改 46 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司机未持证上岗因时间关系尚未落实整改。	
3	琼海市政府	博鳌论坛会场周过的新闻宣传棚等临建设施的搭建施工，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 5 项隐患。	3 月 22 日	共 5 项隐患和问题，琼海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2 项），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交施工报告；对培兰桥下违规安装的变压器，已作出迁移计划，明年年会前完成，今年年会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在培兰桥处值班值守；对于朝烈桥下的隐患，琼海市政府将桥底下的煤气罐移除，并切断电源等临时措施。	
4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 8 项隐患。	3 月 31 日	共 8 项隐患，已整改 7 项，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目前存在的隐患仍在整改中。	
5	东方市政府	液化气储罐顶部法兰存在缺陷等 13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13 项隐患，已整改 9 项，正在整改 4 项。	
6	文昌市政府	6 家露天矿山、涉氨制冷企业，共 38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 月 30 日	共 38 项隐患，已整改 26 项，12 项正在整改。市安监局已给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正在整改。	

7	定安县政府	3家涉氨制冷企，共35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月30日	共35项隐患，已整改18项，17项正在整改。	
8	澄迈县政府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6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操作室紧邻生产装置，不能满足不低于15米的安全距离等7项隐患	5月10日	1.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改变设计图纸已通过审批。已整改完毕。 2. 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停止生产，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从广州购买一套设备，准备全面更换老旧设备。	
9	琼海市政府	琼海聚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琼海金泰石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等20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20日	共20项隐患，已整改10项，10项正在整改。	
10	定安县政府	峻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采场内凿岩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服装等防护用品等9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20日	共9项隐患，已整改8项，1项正在整改。	
11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8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54项隐患	8月31日	共54项隐患，已整改53项，1项正在整改。	
12	海口市政府	海口市5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27项隐患	9月2日	共27项隐患，未整改完毕。	

注：截止9月30日，督查发现644项隐患，已整改552项，92项正在整改中。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16	149	48	32%	5	3	60%	
2	三亚市	9	72	61	85%	9	8	89%	
3	五指山市	1	8	8	100%	4	4	100%	
4	琼海市	21	73	72	99%	32	29	91%	
5	儋州市	31	106	51	48%	18	14	78%	
6	文昌市	2	91	90	99%	42	42	100%	
7	万宁市	3	45	45	100%	9	8	89%	
8	东方市	1	46	40	87%	1	1	100%	
9	定安县	5	22	21	95%	1	1	100%	
10	屯昌县	2	24	24	100%	2	2	100%	
11	澄迈县	1	74	72	97%	20	15	75%	
12	临高县	70	41	29	71%	5	5	100%	
13	白沙县	22	16	11	69%	5	5	100%	
14	昌江县	6	31	31	100%	26	25	96%	
15	乐东县	1	31	28	90%	12	10	83%	
16	陵水县	11	26	22	85%	17	17	100%	
17	保亭县	1	15	15	100%	2	2	100%	
18	琼中县	7	11	10	91%	0	0	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9	33	33	100%	16	14	88%	
20	合计	219	914	711	78%	226	205	91%	

注：统计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